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16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以下简称“《证券法》”)</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ASTEN COMPANY LIMITED	<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英文名称</u> ：JIANGSU FASTEN COMPANY LIMITED
3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b>第十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p>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u></p>
4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一条</b> <u>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p>
5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重用缆索的防蚀装置、缆索用锚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p>	<p><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u>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u></p>
6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u>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u></p>
7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u>本章程</u>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u></p>
8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u>公司股份</u>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u>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u>证券</u>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u>公司</u>所有，<u>公司</u>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u>证券公司</u>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9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的下列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在本章程 41 条规定的情况以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u>本章程第四十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p>(十五)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p>
10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u>公司及公司</u>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u>公司</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u>公司及公司</u>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u>公司</u>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u>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u>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u>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u>;</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u>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u></p>
11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外,为本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三条</b> <u>公司</u>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外,为<u>公司</u>住所地。<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12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四条</b> <u>公司</u>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u>;</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u>公司</u>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13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u>第四十一、四十二条</u>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14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四十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u>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u></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u>公司总股本的10%</u>。<u>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u></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5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u>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u>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p> <p><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或其他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或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或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时。</u></p> <p><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p>
16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p>

	<p>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u>公司</u>或<u>公司</u>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u>公司</u>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17	<p>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五十七条</b> <u>公司</u>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18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u>公司</u>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19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u>、<u>证券交易所相应</u>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20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p>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 法律、行政法规、 <u>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应规定</u> 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1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监管机构规定的有关实施办法办理。</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u>公司股份</u>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22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公司</u>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23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b>第九十二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u>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u>
24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u></p> <p>(七)<u>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u></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u>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u></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u>相关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或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相关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及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u></p>
25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p>

	<p>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u>公司</u>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u>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u>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u>保守公司商业秘密</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u>；</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u>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u>；</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26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u>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u></p>

	<p>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维护公司资金安全；</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u>责任；</u></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u>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u></p> <p>(七) <u>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u></p> <p>(八) <u>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u></p> <p>(九) <u>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u></p> <p>(十) <u>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u></p> <p>(十一) <u>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u></p> <p>(十二) 维护公司资金安全；</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27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u>公司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p> <p><u>（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p> <p><u>（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u></p> <p><u>出现前款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u></p>
28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仍然有效。</p>	<p><b>第一百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u>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u></p>
29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u>公司</u>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要求限期清偿，否则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七)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要求限期清偿，否则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七)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p> <p>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30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至50%以内（含10%）行使下列职权：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在本章程41条规定的情况以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交易方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金额应累积计算。上述事项涉及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由董事长批准；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视为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p>	<p><b>第一百〇九条</b> 公司董事会有权<u>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u></p> <p><u>（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准；</u></p> <p><u>（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u></p>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在单项合同金额5亿元以内（含5亿元）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有权审议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关联交易。

之五十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在单项合同金额 1 亿以

		<p>上(不含1亿元)至5亿元以内(含5亿元)对公司的综合授信。</p> <p><u>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u></p> <p><u>本条所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等。</u></p>
3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决定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以内的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p> <p>(八)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下列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在本章程41条规定的情况以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107条(一)、(二)、(八)、(十一)、(十三)、(十五)项规定的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u>第一百零六条</u>(一)、(二)、(八)、(十一)、(十三)、(十五)项规定的职权。</p>
32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本章程<u>第九十四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p>

	<p>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理人员。</p> <p><u>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及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照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及第九十七条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等。</u></p>
33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34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u>决定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内的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u></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35	<p>第一百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u>公司</u>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公</u></p>



		<p><u>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36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37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对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u>对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38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u>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u></p> <p><u>（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p> <p><u>（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u></p> <p><u>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出现上述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改选完毕或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继续履行职责。</u></p> <p><u>相关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相关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及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u></p>
39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40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u></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41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聘用<u>经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业务</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42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u>超过</u>”不含本数。</p>
43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本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